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